

填表说明

- 1、本表必须真实、准确填写，申请方必须保证内容的真实性，一旦发现内容不实，EAST 将不予受理。
- 2、本表无法人（负责人、内检员）签字和单位盖章无效。
- 3、本表应打印或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如无某项目内容时应划斜线表示，若因故无法填写时，应注明原因，否则，EAST 不予受理。
- 4、本表交付后不再受理补充修改说明材料。
- 5、填报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文字说明一律用汉字。

安徽东易认证有限公司

申请方声明

- 1、本单位向安徽东易认证有限公司提交的本份调查表内容属实；
- 2、承诺保证执行有机生产、加工、经营相关的责任，遵守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中有机产品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
- 3、承诺向认证或认可人员开放申请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适宜区域，向认证认可人员提供所有相关文件，包括财务记录，以供检查。
- 4、生产、加工、经营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5、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有机产品标准、技术规范及销售证管理。
- 6、本单位及其相关方在五年内未因以下情形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 提供虚假信息；(2) 使用禁用物质；(3) 超范围；②使用有机认证标志；(4) 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一年内未因除上述所列情形之外其它情形被认证机构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

14.内部检查员情况调查表			
姓名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有机生产有关的人员是否经过了相关的培训: ☐是 ☐否。

附件提交情况:

- 1、认证申请书 ☐是 ☐否
- 2、营业执照 ☐是 ☐否
- 3、土地使用权证明及合同 ☐是 ☐否
- 4、基地位置图 ☐是 ☐否
- 5、地块/菇房分布图 ☐是 ☐否
- 6、与生产分包方签订的书面合同/协议, 及其分包方合法经营的资质 ☐是 ☐否
☐不存在
- 7、小农户生产/收购协议 ☐是 ☐否 ☐不存在
- 8、有机管理体系文件 ☐是 ☐否
- 9、有机产品生产规划, 包括对生产环境适宜性的评价 ☐是 ☐否
- 10、外购有机基质证据 ☐是 ☐否 ☐不存在

单位名称 (盖章):

本调查表填写人员 (签字):

日 期: